

水晶家苑小区配电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含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ZMYZB-DH-2023005-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水晶家苑小区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43.08749万元，招标人为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零星物资采购及标识标牌采购（含安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水晶家苑小区配电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含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水晶家苑小区配电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含安装）：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证明其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2022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需要提供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不需提供）。

（4）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提供2023年06月-2023年11月连续六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6）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有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企业无市场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承诺。市场不良行为省内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为准，省外以各省（含地级市及以上，不含县级市、县（区））行业管理网站（建设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为准。（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②本项目执行苏清办【2011】13号、连清办【2011】9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连清办【2014】4号文、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20】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1】3号文、苏清办【2021】5号文、苏清办【2022】17号，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的投标单位，且未解禁的将不予受理投标。

③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④投标人中标、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借牌（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9）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2-14 08:30到2023-12-19 17:00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邮箱（1191163911@qq.com）报名，代理单位审核无误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2-27 10: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2-27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1206室会议室

七、其他

水晶家苑小区配电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含安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水晶家苑小区配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上级部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标识标牌采购（含安装）（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水晶家苑小区配电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含安装）。

2.2 交货地点：水晶家苑小区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自招标人发出《采购订单》后15日历天内。

2.4 标段划分：项目共2个标段，本标段为2标段，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
| 1 | 马赛克镶嵌式模拟图版（含安装） | 标识牌-材质:环氧AB复合材料 亚克力板4.3m*1.9m*6块 | 平方 | 63.37 | 含现场定制测量、安装 |
| 2 | 零星标牌（含安装） | 标识牌-材质:铝合金0.22m*0.32m | 平方 | 176.45 | 含现场定制测量、安装 |
| 3 | 已运行牌（已停运牌） | 标识牌-材质:铝塑0.08m*0.12m | 面 | 301 | 含现场定制测量、安装 |
| 4 | 小警示牌（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 标识牌-材质:铝塑0.08m*0.12m | 面 | 130 | 含现场定制测量、安装 |
| 5 | 配电规章制度 | 标识牌-材质:玻璃钢0.6m*0.8m | 面 | 54 | 含现场定制测量、安装 |
| 6 | 低压出线名称牌 | 标识牌-材质:铝塑0.12m*0.03m | 面 | 1746 | 含现场定制测量、安装 |
| 7 | 分合、开关刀闸编号及二次标签等标识 | 标识牌-材质:铝塑0.02m*0.07m | 面 | 2002 | 含现场定制测量、安装 |

注：投标人选择的厂家或品牌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质量要求满足苏电运检【2016】501号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的居配工程主设备及主材技术规范要求。

2.5 招标控制价：238667.7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2.6 质量要求：合格。按江苏省电力公司要求，符合《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DGJ32/TJ11-2016和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规定，二者冲突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2.7 产品质保期：1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证明其投标人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2022年）；（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需要提供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不需提供）。

(4)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与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同一个人，提供2023年06月-2023年11月连续六个月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6) 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有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企业无市场不良行为（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承诺。市场不良行为省内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为准，省外以各省（含地级市及以上，不含县级市、县（区））行业管理网站（建设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为准。（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

②本项目执行苏清办【2011】13号、连清办【2011】9号、苏清办【2012】14号、连清办【2013】6号文、连清办【2014】4号文、连清办【2015】6号、连清办【2015】9号、连清办【2015】15号、苏清办【2016】7号、连清办【2017】5号、苏清办【2017】6号、苏清办【2018】4号、苏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19】3号、连清办【2020】3号、苏清办【2020】2号、连清办【2021】3号文、苏清办【2021】5号文、苏清办【2022】17号，凡是出现在上述文件中的投标单位，且未解禁的将不予受理投标。

③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④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借牌（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9)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8时30分至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邮箱（1191163911@qq.com）报名，代理单位审核无误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

5.3 报名费：300元（微信或支付宝13775477857，如需收据的请缴纳报名费时备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1206室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所需提供资料如下：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经营状况良好承诺书（原件）；
- 5、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3年06月至2023年11月连续六个月，已退休仍在执业有效期内的可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6、投标人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承诺书为准，原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上述复印件也可是原件的扫描件。

(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需进行核验的原件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B座1206室

邮 编：邮 编：

联 系 人：于玉江 联 系 人：于洪文

电 话：19851898718 电 话：13775477857

传 真：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1191163911@qq.com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海县中易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于玉江

电 话：198518987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智茗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6号东盛阳光大厦1206号办公

联 系 人：于洪文

电 话：13775477857

电 子 邮 件：1191639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季海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